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pk izm@ycec.sg or izm@ycec.net

索償
附件 14.

Respectable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主席謝偉銓議員
Dear Sir: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 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九龍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的業主或授權代表。

有關今天全以“臭口水或臭鼻屎”均體外之物再經“核酸檢測”造假為體內病態就要隔離撤底顛倒醫學倫理等黃禍亂局垃圾手段的瘟疫騙局如此人人一听即懂, 我因此於2000.1.28去信港大校長立即公開“肺部氣流防疫法”為本第4大醫學發明在 www.ycec.pk/HK/200128.pdf 或 ycec.sg/200128.pdf 也人人必用千年不變也在 ycec.sg/HK/CarrieLam-hk.htm 專頁中可見已傳真給謝偉銓議員貴辦事處的Fax 3462-2465 也從 ycec.pk/HK/200129.pdf 見有認收!

也特別如在 ycec.sg/HK/patent.htm 也可見本早於2003年解救SARS災難的“洗肺”醫療法也獲董建華批予專利, 即所有疫苗手段全無科學根據只為蠢人工具騙局早被本發明一錘破解無人可駁, 前醫管局周一嶽也早被本追到啞晒, 連比爾蓋茨也要《揭穿疫苗的十大罪證!》!

但袁國勇、許樹昌及高永文等這群全民屠夫自今乃唔知乜四處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 也只好於2019.10.04去信盧偉聰警務處長報案從 ycec.pk/HK/191004.pdf 可見後馬上被官塘警署通知前往錄口供及存檔報案文件, 但還有數月職期的盧偉聰處長馬上被林鄭辭職!

特別是如今造假瘟疫每天唱戲的確診數字比國內的公佈還老舊就不公開有多少病態確診者才可天天撒謊騙民, 更不將已盡知全港全球本發明的永世不變發燒都不用吃藥可退燒的免疫屏障廣介公眾救生! 連無發燒也每天懂用3次以上的特朗普也年輕化均有報導可見證!

且今連污水道必有細菌的大廈每天都要50以上大廈均要強檢浪費公款作弄市民就志在騙民“疫苗通”, 更如在 ycec.sg/HK/patent.htm 此主頁中本也告知衛生署只要“飽和鹽水”可用還須打麻疹疫苗? 更也去電直言任何皮膚病如“香港腳”只要一泡2-3次就可不在, 也如今的“猴痘”也同為皮膚病可一泡不在有, 但今還敢公佈10月起可打“猴痘疫苗”, 以及更將騙民的“疫苗通”降到5岁, 且所有學生均要打齊3針才可上學的罪毒手段也出齊就想蠢晒市民也就由此而來!

也如 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或 ycec.net 進第21段之張果老預言主頁也可看到, 本前3大醫學發明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早在3年前也已盡知全球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 70萬倫敦人也在中國春15日的舞龍弄獅令倫敦突變為中國城謝恩, 連加拿大也要廢除歧視華人的法規及後也向華人正式道歉均有歷史記錄!

更如 ycec.sg/HK/220527a.mp3 本去電貴麥美娟局長由簡小姐聽或在 ycec.sg/HK/220527b.mp3 本也去電謝偉銓議員您也由王小姐聽, 但而今已快3年也更換新特首也沒用, 如上亂港的瘟疫騙局仍不知停手, 就企圖隱瞞本人如上的醫學發明更明知在港已屠殺市民早超30萬人, 而被屠殺的國內民眾更也早在4000萬人以上, 也只志在如此才可騙打“疫苗”只為蠢蛋化全港及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可長期化! 也在 ycec.pk/HK/191121.pdf 本去林鄭特首信中可見!

更從 ycec.sg/HK/200305.pdf 本於2000.3.05日去張建宗司長信中可見, 如今造假瘟疫的另一目的就想當本還不正常通關回港就離不開要被許樹昌“照肺”本必有陰影可判“確診”務必要單房隔離被放毒謀殺的妖魔詭計! 也從 ycec.pk/HK/200307.pdf 可見本去信白韞六專員及將附

件給上訴法庭**何志賢**常務官信中指明CACV589/2018一案將於2020.3.11日在14庭宣讀判詞，但此案也結案只志在企圖騙我回港才好**單房隔離**被放毒謀殺的第一絕招，但本有上當而已！

現回歸本信主題，也即在貴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給予如上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的**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或英文為“**Equa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宜高物業**），由於如上述的還不正常通關前如本人回港就會被**隔離**謀殺之因由！

但突見由該**宜高物業**就於 2022.9.14 日才由其代表律師傳真份無開庭的**賣樓令**企圖**司法打劫**從 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 可見！

且更因**賣樓令**來自區域法院 DCMP-254/2018 早在 2018 年就因**宜高物業**起訴人造假以“**按揭訴訟**”為名 且也不展現其 3 個備忘錄之索價總額的**索償申請**仍在 ycec.sg/DCMP254/180123.pdf 清楚可見，也更因**宜高物業**起訴人回應不了本被告業主也在 ycec.sg/DCMP254/180206.pdf 可見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如在 11. 其七指責為何**宜高物業**起訴人會拒收由租客代交的管理費？也因自知缺德理虧且已超越回應時限規定**結案**，也就認可了在**反訴結論二**.指明**宜高物業**管理務必賠償 100 萬港幣隨時就可**登入判令**！

因此本人立即於 2022.9.15 日去信**宜高物業**主管**梁冠明**從 ycec.sg/DCMP254/220915b.pdf 或附件可見首先要求立即傳真大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否則無權為起訴人將罪上加罪，但**宜高物業**並不傳真告知首先觸犯 Cap.626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0.16 有責任向客戶提供資料**規則**！

特別是本受害業主也於 2022.9.14 日去信 DCMP-254/2018 起訴人代表律師也附件給**宜高物業**主管**梁冠明**指明：務必在 4 小時內將 DCMP 254/2018 如有開庭的文件傳真到 3007-8352，特別是**賣樓令**其 3 個備忘錄之索價總額為何可為 HK\$790,138.-？更應逐一列明及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才可行使**賣樓令**均有責任傳真告知，否則**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早就出名且證據確鑿！

由於由貴監管局監管下的**宜高物業**行使的如上**司法打劫**已事態嚴重，貴監管局理當根據 Cap.626 0.20.委任調查員，並依據 Cap.626 0.23(3)(b)下令**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書面展示如上**賣樓令**其**授權書**何在，及 3 個備忘錄之管理費索價總額為何可為 HK\$790,138.- 的詳情包括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此三大要素，並當立即傳真告知投訴人！

否則**宜高物業**管理借此造假**賣樓令**只志在企圖騙我回港才好**單房隔離**被放毒謀殺的**第二絕招**更涉及所有市民生命利益的謀殺罪的表証也馬上成立，另其觸犯 Cap.210 《盜竊罪條例》0.3, 0.16, 0.17, 0.18A, 0.18B 及 0.19 也同時觸犯 Cap.284 《失實陳述條例》0.3 等罪務必**全面賠償**也將不可否認！

因此敬請要馬上立案處理！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或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我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7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022.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0 月 22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6961100	10/22/2022 12:21:14 PM	4:46	7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pk izm@ycec.sg or izm@ycec.net

致監管局信
附件

宜高物業管理

梁冠明先生：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有關由管理費的DCMP 254/2018但已不存在的本案之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4室及天台之造假的收樓令事件，本人於昨天就去信由你委託的鍾沛林律師行也附件傳真給你收閱！

信中也指宜高物業管理 梁冠明先生無權為起訴人，除非你有大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否則將罪上加罪，因此，敬請明生你馬上傳真到 3007-8352 ！

其二，請見附件1.或 www.ycec.sg/LDBM/cacv332/190131b.pdf 可見，梁冠明生敬請你馬上支付本人LDBM 48 of 2005 上訴通知書中經算定的索求款 \$300,000.-，另訟費及利息待評定。 📄

其三，請見附件2.或 www.ycec.sg/LDBM-61-2002/020422a.pdf 也可見，也不會鍾沛林律師行行賄法官可被否認，管理處更有責將本信轉告 C-2, C-3, C-8, C-9, C-10及C-11業主已可獲賠！

其四，由於鍾沛林律師回答不了DCMP 254/2018 早已不在，且收樓令造假已不可否認罪成，梁冠明生你也務必要支付本人超10萬訟費，也敬請通知本13字樓C-4租客不要被騙走馬上交租，否則明生你也要加大賠償更不值！ 🤔

如有疑问請傳真 3007-8352 告知，或先來電 86-755-2535-3546 告知我可再打電話過去！

謹此，本信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0915b.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9 月 15 日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附件給

永興工業管理處 Tel: 2341-5660 Fax: 23415695

轉業主委員會及 C-2, C-3, C-8, C-9, C-10及C-11業主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hc_1993@yahoo.com.hk	27826086	9/15/2022 6:07:33 PM	2:54	5
lhc_1993@yahoo.com.hk	23415695	9/15/2022 6:12:35 PM	2:50	5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民事上訴 2006 年 第 332 號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附件 1a.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以及其鍾沛林律師於 2018.3.23 日回信常務官代表答辯人表示撤回交相上訴…，且也於 2018.6.07 日回信歐陽浩榮常務官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 LDBM 48 of 2005 原告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 經算定的索求款為 \$300,000.- 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附件 1b.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以及其鍾沛林律師於 2018. 3. 23 日回信常務官代表答辯人表示撤回交相上訴…，且也於 2018. 6. 07 日回信歐陽浩榮常務官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 **LDBM 48 of 2005** 原告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其數額包括利息有待評估，如下：

1. 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
2. 賠償額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結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02 年 4 月 22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第一至第五被告人：

- 一. 根據原告人之訴訟請求一命令駱韋希的業委會解散，命令原告人重新召開業主大會重新成立案業主委員會；
- 二. 判定第 1-5 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總共 HK\$.2,007,770.- 即每人須付給原告人分別為 HKD \$401,554.- (其中索賠清單 3, 10 總額 HKD \$767,800.- 的受益人為大廈公眾業主) 及訟費有待評定；

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訴訟請求一及二的索賠清單 3-10 項目第 1-5 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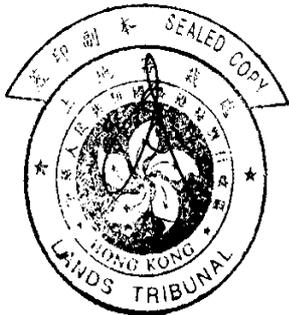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二〇〇二年四月廿五日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40

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02 年 4 月 22 日

由於本案的第 1-5 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

- 一. 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索賠清單 1 & 2 的一筆損害賠償，其數額有待評估；
- 二. 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一筆訟費，其款額有待評定；
- 三. 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第 6 被告人的訴訟繼續進行。

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第 1-5 被告人關於原告人索賠清單 1 & 2 項敗訴的非正審判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